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华信实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600	1 年
2	华信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1 年
	合计		5,6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8C(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炜;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 6.2%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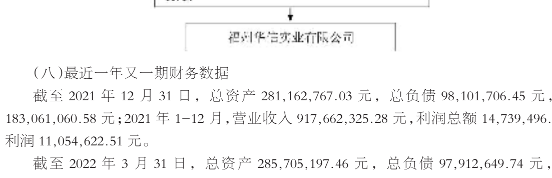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162,767.03 元,总负债 98,101,706.45 元,净资产 183,061,060.58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17,662,325.28 元,利润总额 14,739,496.67 元,净利润 11,054,622.51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85,705,197.46 元,总负债 97,912,649.74 元,净资产 187,792,547.72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05,031,102.58 元,利润总额 4,731,487.14 元,净利润 4,731,487.14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华信实业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6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195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3,614.55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余额合计为 382,809.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6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合作金额 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间为 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建发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8,000	3 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1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6.61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1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0,15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121,037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8,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11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发	86.25%	140,150	121,037	139,037	1,1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70,080,544.12 元,负债总额 2,243,859,308.56 元,净资产 326,221,235.56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729,998,219.23 元,净利润 15,034,860.5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17,246,053.13 元,负债总额 2,084,766,797.86 元,净资产 332,479,255.27 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40,450,856.43 元,净利润 6,258,019.71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与华融资产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合作金额 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间为 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195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3,614.55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余额合计为 382,809.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6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760 证券简称:迈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迈瑞医疗	股票代码	3007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文楣		
电话	0755-8188839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电子信箱	ir@mindr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5,576,079.00	12,778,347,633.00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7,652,288.00	4,344,429,645.00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7,093,656.00	4,309,386,555.00	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6,887,598.00	3,523,055,793.00	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682	3.5736	2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682	3.5736	2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7%	17.43%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36,377,111.00	38,103,022,990.00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92,011,900.00	26,952,803,219.00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6.98%	327,072,335	0		
Magnifice(HK)Limited	境外法人	24.49%	296,951,000	0	质押	47,8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0%	104,260,223	0		
Ever Union(H.K.)Limited	境外法人	4.41%	53,526,377	0		
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38,123,822	0	质押	4,700,716
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35,986,009	0	质押	4,422,195
深圳睿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119,640	0	质押	402,071
深圳睿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3,836,838	0	质押	372,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3,740,18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2,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Magnifice (HK) Limited、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李西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并通过 Quiet Well Limited 间接持有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权;(2)徐航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同时,徐航通过 Magnifice Limited 间接持有 Magnifice (HK) Limited 的股权;(3)成明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且担任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4)吴昊持有深圳睿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且担任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深圳睿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5)李西廷与徐航互为一致行动人。 2、Ever Union (H.K.)Limited、深圳睿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成明和控制 Ever Union(H.K.)Limited,并分别在深圳睿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睿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睿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2)吴昊持有深圳睿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睿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睿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8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7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 号文同意,公司 38,7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南塔 16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533,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533,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5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薛大威先生、李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赵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33,78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8,966,58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荣、施瑞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